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33號

原告 陳姵蓉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
被告 李俊憲
謝金展
吳億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億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俊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金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000元為被告吳億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億祿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000元為被告李俊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俊憲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000元為被告謝金展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金展如以新臺幣7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億祿負擔百分之30、被告李俊憲負擔百分之30、被告謝金展負擔百分之40。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億祿、謝金展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億祿、李俊憲、謝金展可預見將金融機構
03 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仍基於
04 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前
05 不詳時間，將其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提供予「鑒金社網
06 站」之不詳人士，以上開方式幫助「鑒金社網站」及其所屬
07 詐欺集團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以「鑒金社網站」邀請其投資美金外匯之詐騙方式，對
09 其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
10 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致其受有損害。爰依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
12 吳億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
13 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李俊憲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謝金
16 展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李俊憲：應該要賠償原告500,000元，但目前沒有錢，願賠
21 償50,000元，但需要分期等語。

22 (二)吳億祿、謝金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29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30 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1 384條亦有規定。

0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
02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29、33、39頁)，且被告李俊憲於被訴洗錢防
04 制法等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幫助詐欺及幫助一
05 般洗錢犯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在案，亦
06 有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45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133至134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卷查閱屬實。佐
08 以被告吳億祿將附表所示中信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
09 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向法院
10 提起公訴，有前開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91至999號起
11 訴書可稽。參以被告謝金展將附表所示將來銀行帳戶提供詐
12 欺集團使用，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
13 洗錢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有前開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4
14 41號起訴書可稽。被告吳億祿、謝金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6 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另被告李俊憲於本院行言詞
17 辯論時表示願賠償原告，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開說
18 明，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準此，原告依侵
19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億祿、李俊憲、謝金展分別給
20 付500,000元、500,000元、7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吳億祿、李俊
30 憲、謝金展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
31 自得請求各自112年10月13日(即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

繕本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億祿、李俊憲、謝金展分別給付500,000元、500,000元、7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編號	被告	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吳億祿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7.13	500,000
2	李俊憲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7.5	500,000
3	謝金展	將來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7.29	700,000